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溫志強 苗栗縣三灣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任期：民國〔下同〕103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自111年4月14日起停職)。

貳、案由：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於任職期間，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復利用三灣鄉公所109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289萬8,100元；復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另涉犯洗錢罪嫌，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且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溫志強為苗栗縣三灣鄉第17屆鄉長，自103年12月25日起任職，續於107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當選，連任該鄉第18屆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長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被彈劾人身為三灣鄉鄉長，本應清廉自持，積極推動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詎其於任職鄉長期間，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廠商收受賄賂；並於109年三灣鄉公所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際，分別向有意應徵該職缺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1,289萬8,100元；復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另涉犯洗錢罪嫌，茲將其違失行為分述如下：

一、三灣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案：

(一)三灣鄉公所於107、108年間，規劃辦理辦公廳舍

重建工程，經委託傳○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三灣鄉公所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及同年 9 月 4 日以預算金額 9,650 萬 2,892 元辦理「三灣鄉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案」公開招標，惟兩次均因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嗣經三灣鄉公所上修預算金額至 1 億 208 萬 3,447 元，並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將標案名稱改以「三灣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下稱三灣辦公廳舍重建案）重新公告招標，之前即有意投標之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井○公司）負責人蔡○東由於先前曾聽聞友人葉○弘提及，被彈劾人針對該工程要索工程款 2%至 5%之賄款作為得標條件，因而獲悉被彈劾人索賄之習性，為爭取得標，遂委由其胞弟，同時亦為井○公司經理之蔡○水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與被彈劾人相約於渠位於苗栗縣三灣鄉中正路 300 號之服務處會晤，藉此向被彈劾人爭取得標承攬，並以 1%或 150 萬元賄款價碼交涉得標條件，被彈劾人為趁機牟取高額賄款，遂要求蔡○水提高賄款金額再議，蔡○水復於 108 年 12 月 3 日 10 時許致電聯繫被彈劾人，表達若支付高於「底線」（即工程款之 1%或 150 萬元）之賄款，承攬該案恐無利可圖等語，故雙方在尚未談妥賄款金額下，蔡○東與蔡○水於該次招標仍未投標，致使該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再次流標。

(二)三灣鄉公所復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三灣辦公廳舍重建案」第 2 次公告招標，108 年 12 月 25 日截止投標，翌(26)日開標。蔡○東與蔡○水為圖順利得標承攬牟利，遂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 8 時 39 分許完成電子領標後，隨即由蔡○水於當日 12 時 20 分許先與被彈劾人聯繫約定於隔(19)日 10 時至

11 時許會面，復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 時許駕車（車號：A○○-○○○○）前往三灣鄉公所附近之「7-11 田野門市」前與被彈劾人會晤，期間由蔡○水詢問：「咱們講的金額（意即 150 萬元賄款金額）OK 嗎？」，被彈劾人答以：「那就只能這樣了」，至此雙方達成合意，約定交付被彈劾人 150 萬元賄款，作為井○公司順利得標及協助後續履約請款等事宜之代價後，蔡○東與蔡○水遂參與該次投標；嗣經三灣鄉公所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開資格標後，再於同月 30 日辦理評選會議，果由井○公司順利獲評選為優勝廠商，並以 1 億 200 萬元得標。

(三) 嗣井○公司於 109 年 11 月間申請第 1 期工程款估驗並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順利獲三灣鄉公所撥付第 1 期工程款 816 萬餘元，蔡○水即提醒蔡○東應依約交付允諾被彈劾人之 150 萬元賄款，蔡○東遂事先指示其妻即井○公司財務主管蘇○珍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備妥 150 萬元現金予蔡○水，蘇○珍則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製作取款憑條，託由會計人員王○玲自同樣由蔡○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企○營造有限公司設於彰化銀行清水分行之帳戶，提領 150 萬元現金交予蔡○水，蔡○水則於同（16）日上午 9 時許先與被彈劾人約妥稍晚於其位於「苗栗縣三灣鄉中正路 300 號」之服務處會面（附件 19），復於赴彰化銀行清水分行門口拿取以銀行紙袋包裝之 150 萬元現金後，隨即駕車（車號：A○○-○○○○）攜往三灣鄉，並於同（16）日 11 時 13 分再次與被彈劾人聯繫確認在其服務處會面後，被彈劾人即於同（16）日 11 時 29 分駕車（車號：A○○-○○○○）先抵達停駛該服務處外，待蔡○水於 11 時 30 分駕車（車號：A○○-○○○○）抵達停駛

於被彈劾人車輛後方，蔡○水與被彈劾人遂分別下車步行進入該服務處，由蔡○水取出該 150 萬元現金賄款置於該服務處內之桌上，並表示：「那我就告辭了。」，被彈劾人答以：「慢走、慢走」，將該 150 萬元現金賄款交予被彈劾人親自收受。被彈劾人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收受蔡○水交付之 150 萬元賄款後，遂依約利用渠擔任鄉長之職權，協助井○公司歷來順利估驗請款，並在井○公司申請履約爭議調解過程僵持於鋼軌樁項目（即水保設施工程臨時擋土支撐）時，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出面指示承辦課長劉○銘「通融」有關履約爭議涉及之鋼軌樁項目，使該調解終能成立。復於井○公司申報竣工期間，出面與監造人謝○雄建築師協調，使井○公司如期獲核定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竣工，免於逾期逐日遭罰以懲罰性違約金 10 萬 2,000 元。

二、人事收賄案：

- (一)三灣鄉民古○偉於 109 年間，因其子古○儒原任職之公司恐倒閉而遭資遣，遂積極向被彈劾人爭取讓古○儒進入三灣鄉公所任職。嗣清潔隊隊員溫○財將退休之際，隊長廖○毅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簽辦公開甄選及進用該所清潔隊員 1 名，以遞補溫○財於 109 年 6 月 3 日退休後之職缺，古○偉得知後又於同(6)月 8 日致電請託被彈劾人仍未果，遂請託與被彈劾人交好之三灣鄉民代表呂金○居中探詢被彈劾人之意向，詎被彈劾人竟以 60 萬元之價碼賣官鬻爵，指示呂金○居間協調，經由呂金○出面利用與古○偉會面之時機，以手指比出「六」的手勢向古○偉示意，轉達被彈劾人要求 60 萬元之賄款作為進用古○儒擔任清潔隊員之代價，經古○偉應允後，雙方達成合意，被彈劾人遂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批准上開遞補溫○財退休職缺之人事甄選案簽陳，並於同(17)日經三灣鄉公所上網公告該職缺，訂於 109 年 7 月 22 日 16 時截止報名，109 年 7 月 23 日 9 時至 12 時辦理甄選，呂金○遂於報名期間領取簡章交由古○偉囑咐古○儒填妥報名表並辦理體檢後，再由呂金○協助報名事宜，被彈劾人再於甄選前之同年月 22 日指示呂金○提醒古○儒務必於隔(23)日 9 時許參加甄選；嗣經三灣鄉公所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上午辦理甄選，同(23)日 14 時公告，古○儒果以 82.5 分經被彈劾人於翌(24)日批示「可」後核定進用為三灣鄉公所清潔隊員，並於 109 年 8 月 1 日到職任用迄今。古○偉則於自呂金○處獲悉其子古○儒順利錄取後，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將 60 萬元現金賄款透過呂金○轉交被彈劾人收受。

(二)另三灣鄉公所清潔隊員饒○閔因傷病住院，於 109 年 7 月間預先提出預計自同年 8 月中旬辦理退休之申請，溫○德獲悉後，為圖使其時任三灣鄉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之子溫○勛得以自約僱人員轉任該公所清潔隊隊員正式職缺，乃透過時任苗栗縣三灣鄉農會總幹事之姐夫(即溫○勛之姑丈)賴○鳳，向被彈劾人爭取讓溫○勛獲聘為清潔隊員正式職缺，詎被彈劾人起初竟開價 50 萬元作為錄取溫○勛之代價，溫○德認索取金額過高而作罷。惟溫○勛為爭取清潔隊員職缺，復於 109 年 7 月下旬委由賴○鳳偕三灣鄉民代表廖順和一同前往三灣鄉公所鄉長室與被彈劾人斡旋，經雙方達成賄款金額降為 45 萬元之合意後，因溫○勛當時僅能籌措 30 萬元，不足之 15 萬元則由溫○勛與賴○鳳約妥，由賴○鳳先行代墊支付，嗣賴○鳳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上午將 45 萬元現金賄款湊齊後，旋即約被彈劾人前往渠三灣鄉農會辦公室，由賴○鳳將以袋裝包裹之 45 萬元現金賄款當面交付被彈劾人收受。嗣饒○閔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退休生效後，經三灣鄉公所清潔隊於 109 年 9 月 18 日簽辦公開甄選及進用該所清潔隊員 1 名，以遞補饒員退休後之職缺，並由被彈劾人於同(9)月 21 日核准辦理。三灣鄉公所隨後於同月 23 日公告該職缺，訂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至同月 28 日報名，並於 109 年 9 月 29 日 9 時至 12 時進行甄選，同(29)日 14 時公告結果。被彈劾人因於 109 年 7 月間已收取溫○勛與賴○鳳交付之 45 萬元賄款，遂於截止報名前幾日，主動將報名表交予溫○勛並表示「報名表填一填」，溫○勛見被彈劾人此舉應係有望獲內定錄取後，便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填妥辦理報名，復經賴○鳳於 109 年 9 月 29 日 8 時許甄選開始前通話預告：「這個甄選沒有問題」後，溫○勛果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以 81.5 分經被彈劾人核定順利錄取為三灣鄉公所清潔隊員，並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到職任用。

三、109 年三灣光電系統標租案：

- (一)緣 108、109 年間，三灣鄉公所規劃於該公所清潔隊垃圾掩埋場之土地出租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並由清潔隊隊長廖○毅負責承辦，該案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簽陳「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土地標租招標簽辦表」，採公開標租方式，標租總面積 1 公頃，為期 20 年，以「最高標」決標，並經被彈劾人決行。嗣經三灣鄉公所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在其網頁公告「109 年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系統」標租案（下稱「109 年三灣光電系統標租案」），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辦理開標，由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

瑞○公司)朱○堂出席開標，並以標價年租金 40 萬元得標。詎被彈劾人見近年綠能產業利潤豐厚，當可從中向業者索賄牟利，遂於開標當日獲悉瑞○公司得標後，隨即指示廖○毅安排朱○堂至該公所會議室與被彈劾人單獨會晤，趁機向朱○堂聲稱依太陽能案場的「行規」，渠尚須支付每 kwp (峰瓦) 2,000 元之「額外費用」，以該標租案預定裝置容量 1,000kwp (峰瓦) 計算後，逕向朱○堂要索 200 萬元賄款，惟朱○堂因未預料會遭索賄，故當下答覆未將所謂之「行規」及「額外費用」納入成本預算，婉拒被彈劾人之要求。

(二)其後，承辦人廖○毅將草擬三灣鄉公所與瑞○公司待簽立之「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合約」陳核予被彈劾人，惟被彈劾人為獲取不法利益刻意積壓前揭公文未決，致瑞○公司因尚未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而遲未進場施作；遲至 109 年 6 月 5 日接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下稱台電苗栗區處)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太陽光電)併聯審查意見書」，要求瑞○公司須於收到該審查意見書 30 工作天內，提送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否則將取消該案件。朱○堂為免簽約遭取消饋線量及延宕工程進度，經洽詢廖○毅獲悉，簽約程序因不明原因遲未獲被彈劾人核決，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行為行賄之犯意，於 109 年 6 月間親赴三灣鄉公所與被彈劾人斡旋，嗣雙方達成 100 萬元賄款之協議，隨後朱○堂則在被彈劾人要求下，修改部分契約條款，復經被彈劾人審閱後始核決同意簽約，並指派廖○毅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代表三灣鄉公所與瑞○公司正式簽立租賃契約。

(三)朱○堂嗣與三灣鄉公所在籌備合約公證事宜之際，

於 109 年 9 月 1 日備妥 50 萬元現金賄款，於 14 時許攜往三灣鄉公所，連同 1 罐茶葉當面交付被彈劾人，隨後瑞○公司則順利於 109 年 9 月 10 日與三灣鄉公所完成契約公證程序。另因該標租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應取得水土保持機關之開發許可，於 110 年 3、4 月間，瑞○公司因先前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經苗栗縣政府退件，而須重新申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山坡地開發許可等作業之際，朱○堂鑑於本標租案曾遭被彈劾人延宕簽約，且先前僅支付所期約 100 萬元中之 50 萬元賄款予被彈劾人，慮及後續在該公所土地施作水土保持工程時恐遭被彈劾人刁難，遂再備妥 20 萬元現金賄款，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攜往水土保持計畫現勘審查現場，並於完成水保現勘後私下請被彈劾人乘坐朱○堂當日駕駛之座車（車號：A○○-○○○○），藉機將 20 萬元現金賄款當面交付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收受朱○堂前後交付合計 70 萬元之賄款後，瑞○公司則順利完成後續申設流程，並於 111 年 3 月 4 日正式售電予台電公司。

四、三灣鄉內工程圍標收賄案：

- (一)自 107 年間起，被彈劾人與友人呂明○(係文○打字行之實際負責人，同時擔任三灣鄉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及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之概括犯意聯絡，利用三灣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之機會，私下勾結加○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加○公司)及加○土木包工業(加○土木包)之實際負責人傅○頡、國○土木包工業(下稱國○土木包)之實際負責人邱○興、合○土木包工業(下稱合○土木包)之實際負責人吳○能及舜○

土木包工業(下稱舜○土木包)之實際負責人王○富等廠商業者，夥同組成圍標集團，由呂明○出面協調廠商圍標，及擔任被彈劾人之白手套協助收受賄款，由該等廠商輪序陪圍標該公所之工程採購案，致使上開廠商在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下，得以高價得標，並期約每件工程交付工程款 8%之賄款予被彈劾人，作為被彈劾人在公所內協助獲取其他廠商投標資訊、排除公所內部困難而順利得標之代價。

(二)為使三灣鄉公所能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之規定，應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決標之標案，經被彈劾人授權由呂明○於招標期間居間協調輪序，自上開 4 家廠商中覓妥得標之廠商及 2 家陪標廠商後，復由被彈劾人於標案截止投標前，先向不知情之該公所行政室課員邱○雅或主任徐○珠刺探獲悉投標廠商家數，據以洩漏予呂明○，續由呂明○轉知預定之主陪標廠商後，該等圍標集團廠商在無其他外來廠商投標之情形下，由輪到得標之廠商約以預算金額 97%以下之標價投標，其中 2 家陪標廠商則約以預算金額 98%以上之不為競爭之標價投標，使內定廠商順利以高價得標；然若有其他外來廠商投標，渠等則不為投標，促使該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復由輪序得標之廠商於第 2 次招標自行投標。倘該次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僅 1 家廠商投標即可決標，呂明○則出面協調輪由該次得標之廠商自行投標，復由被彈劾人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所賦予之權限，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逕行決標予該內定廠商。另該等圍標集團廠商承攬三灣公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5 條之規定，採逕洽廠商估價發包之 10 萬元以下小型工程，亦循例交付工程款 8%之賄款予被彈劾人。

(三)上開圍標集團藉前揭不法手段得標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之標案後，再由廠商業者自行計算依約定須給付被彈劾人之賄款數額，親自交付被彈劾人，或託由呂明○代為收受後再由被彈劾人不定期前往呂明○所經營位於苗栗縣三灣鄉中正路○○○號之文○打字行向呂明○收取。分述如下：

- 1、加○公司及加○土木包歷來承攬如【附表一】所列之 24 件三灣鄉公所標案，由傅○頡以手邊現有資金或指示其配偶李○妮自金融機構帳戶提領籌措現金後，由傅○頡於得標後或完工撥款後，利用與被彈劾人會面之時機，分 1 至 2 次將結算或撥款金額 8%之賄款交付被彈劾人，已陸續交付賄款共計 288 萬 1,000 元。
- 2、國○土木包歷來承攬如【附表二】所列之 26 件三灣鄉公所標案，經實際負責人邱○興之母顏○朝負責不定期提領現金置放家中以備籌措現金賄款之用，再由邱○興於得標後將約決標金額 8%之賄款託付呂明○轉交被彈劾人。除編號 25、編號 26 等 2 件工程尚待結算撥款從而尚未交付賄款外，已陸續交付其中 24 件工程之賄款共計 228 萬 8,000 元予被彈劾人。
- 3、合○土木包歷來承攬如【附表三】所列之 15 件三灣鄉公所標案，由吳○能之配偶邱○霞(本身為合○土木包之登記負責人)負責於完工撥款後以手邊現金或自金融機構帳戶提領籌措賄款後，將約結算或撥款金額 8%之賄款，親自逕交付被彈劾人或託由呂明○轉交被彈劾人。除編號 12 至

編號 15 等 4 件工程尚待結算撥款從而尚未交付賄款外，已陸續交付其中 11 件工程之賄款共計 118 萬元予被彈劾人。

- 4、舜○土木包歷來承攬如【附表四】所列之 8 件三灣鄉公所標案，由王○富分別於得標工程之開工前及完工結算後，指示其配偶譚○清備妥約結算金額各 4% 之現金賄款，交由王○富或其長子王○玄（同時為舜○土木包之登記負責人）分 1 至 2 次將約結算金額 8% 之賄款託付呂明○轉交被彈劾人。除編號 8 工程尚未結算故未交付賄款外，已陸續交付其中 7 件工程之賄款共計 104 萬 5,100 元予被彈劾人。
- 5、綜上，被彈劾人透過上開洽特定廠商圍標工程手法共收受 66 件工程賄款計 739 萬 4,100 元。

五、三灣鄉公所委託設計監造案：

- (一)吳○成為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茗○公司）股東兼該公司苗栗地區業務負責人，緣自 106、107 年間，茗○公司為得標三灣鄉公所辦理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下稱設計監造案），遂與其胞姐，亦為茗○公司股東之吳○玲共同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成出面向被彈劾人洽談，爭取得標該公所之設計監造案，並當面以手勢左手比「1」，右手比「5」，表示願支付標案金額 15% 之工程回扣賄款予被彈劾人，作為茗○公司得標之代價，被彈劾人當場即答覆「好啊」及「那之後就由你來服務」等語而應允之。
- (二)雙方達成合意後，吳○成與吳○玲遂自 107 年起持續以茗○公司參與投標承攬三灣鄉公所辦理之多項設計監造案，經該公所以「準用最有利標」或「參

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開、決標並評予茗○公司為優勝廠商或符合需要廠商後，被彈劾人遂利用渠鄉長之職權核定決標予茗○公司。由吳○玲每月以「其他」費用名目自公司出帳 10 萬元，撥付至吳○成之銀行帳戶，以預作籌措交付被彈劾人之賄款，復於各年度年底以前以所得標之各標案設計監造費用扣除 5%營業稅後，再乘以 15%計算賄款，並製作工程費用明細資料，供吳○成統計各該年度得標須支付被彈劾人之賄款金額，賄款均由吳○成向被彈劾人交付。分述如下：

- 1、107 年度：茗○公司於 107 年度陸續得標如【附表五】所列 11 件標案，吳○成則於 108 年初農曆春節（108 年 2 月 1 日最後上班日）前，利用前往三灣鄉公所私下會晤被彈劾人之機會，將 107 年度所得標之 11 件標案之賄款 42 萬 8,000 元現金，連同吳○玲製作之工程費用明細資料當面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 2、108 年度：茗○公司於 108 年度陸續得標如【附表六】所列 5 件標案，吳○成則於 108 年底或 109 年初的農曆春節前，湊足現金 17 萬 1,000 元後，利用前往三灣鄉公所私下會晤被彈劾人之機會，將 108 年度所得標 5 件標案之賄款 17 萬 1,000 元現金，連同吳○玲製作之工程費用明細資料當面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 3、109 年度：茗○公司於 109 年度陸續得標如【附表七】所列 13 件標案，吳○成則於 110 年初農曆春節前，利用前往三灣鄉公所私下會晤被彈劾人之機會，將 109 年度所得標之 13 件標案之賄款計 59 萬 9,000 元現金，連同吳○玲製作之工程費用明細資料當面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 4、110 年度：茗○公司於 110 年度陸續得標如【附表八】所列 24 件標案，吳○成則先分別於 110 年 9 月 6 日後某日及 110 年 11 月間某日，各將 20 萬元及 10 萬元之現金賄款攜往三灣鄉公所當面交付被彈劾人。嗣由吳○玲結算當年度應支付被彈劾人之賄款金額為 65 萬 6,025 元後，吳○成復於 111 年初農曆春節前，利用前往三灣鄉公所私下會晤被彈劾人之機會，扣除前已支付之 30 萬元，以及百位數以下捨去，將賄款尾款 35 萬 6,000 元現金，連同吳○玲製作之工程費用明細資料當面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 5、綜上，被彈劾人 107 至 110 年度收受茗○公司吳○成交付賄款共計 185 萬 4 千元。

六、三灣 LED 工程案：

- (一)緣 108 年間，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翊○公司)之負責人鄭○民見苗栗縣三灣鄉尚未全面汰換 LED 路燈，為圖承攬牟利，遂積極針對三灣鄉提供相關評估報告以遊說被彈劾人辦理發包。經被彈劾人於 108 年 8 月間指示三灣鄉公所建設課課長鄭○年據以編列 689 萬 960 元納入 109 年度預算，作為三灣 LED 工程案之財源，經被彈劾人同意決行後，續指派該公所建設課課員沈○君承辦採購招標程序。而被彈劾人為使鄭○民具得標優勢，遂於 109 年 2、3 月間引介長期承攬三灣鄉公所設計監造案之茗○公司吳○成予鄭○民共同謀議路燈汰換工程內容，並內定由茗○公司承攬三灣 LED 工程設計監造案，嗣該設計監造案以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果由茗○公司以 62 萬 3,078 元得標；隨後，在被彈劾人於 109 年 4 月間居中安排下，即由鄭○民與吳○成分別指派公司職員接洽執行三灣 LED 工程規

劃設計及協助三灣鄉公所擬定招標文件事宜。

- (二)嗣承辦人沈○君於 109 年 7 月 27 日簽辦招標，並由三灣鄉公所於同(7)月 30 日公告招標並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惟該次招標因三○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公司)於 109 年 8 月 5 日針對上開招標文件內容提出疑義，三灣鄉公所遂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不予開標。鄭○民見該案採最有利標決標，唯恐被彈劾人中途變卦致參與競標失利，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利用三灣鄉公所準備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之際，於 109 年 8 月 20 日自渠經營之英○利餐廳零用金籌措 10 萬元賄款攜往三灣鄉公所，先與被彈劾人面談有關投標三灣 LED 工程事宜後，示意被彈劾人單獨至鄉長室旁之會議室，伺機將 10 萬元賄款(第 1 筆)當面交付被彈劾人收受，作為使翊○公司順利得標三灣 LED 工程之對價。
- (三)三灣鄉公所復於 109 年 9 月 28 日重新公告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同年 10 月 13 日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招標流標，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第 2 次公告招標，被彈劾人為使鄭○民通過最有利標評選，遂於該次招標開標前，利用與渠勾選之內聘評選委員行政室主任徐○珠及鄭○年等人討論三灣 LED 工程之機會，表達翊○公司較適合承攬等語，嗣該公所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開資格審查標，由翊○公司及三○公司參與投標並通過資格審查，經翌(22)日召開評選會議後，果由翊○公司獲評選為最有利標，以 612 萬 3,491 元得標，並經三灣鄉公所核定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開工。鄭○民為在履約期間順利完成施作，遂再於 110 年 1、2 月間籌措 10 萬元賄款攜往三灣鄉公所，先當面向被彈劾人說明三灣 LED 工程施作進

度及表達希望能順利完工後，示意被彈劾人單獨至鄉長室旁之會議室，伺機將 10 萬元賄款(第 2 筆)當面交付被彈劾人，作為使翊○公司後續順利施作三灣 LED 工程之對價。

(四)被彈劾人為助鄭○民順利完成三灣 LED 工程，遂於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5 月間指示課長鄭○年及承辦人沈○君配合履約施作事宜。嗣鄭○民為加快驗收進度，於該案預備辦理驗收之際，於 110 年 7 月間復承上開行賄犯意，籌措 10 萬元賄款攜至三灣鄉公所當面交付予被彈劾人收受(第 3 筆)，作為使翊○公司後續順利通過驗收之對價。

(五)嗣三灣 LED 工程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完成驗收，鄭○民為能如期獲撥付工程款，乃於同年 9 月 1 日赴三灣鄉公所瞭解請款進度後，再於 110 年 9 月底籌措 10 萬元賄款攜往三灣鄉公所當面交付予被彈劾人收受(第 4 筆)，作為使翊○公司後續順利獲撥工程款之對價。隨後，被彈劾人遂於 110 年 10 月間協助向沈○君及主計主任楊○玉協調請款作業，復經三灣鄉公所辦理變更設計，將總工程款 612 萬 6,000 元變更為 547 萬 5,500 元後，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撥付第 1 期工程款 78 萬 2,164 元至翊○公司之銀行帳戶。

七、洗錢案：

另被彈劾人 107 年以後擔任三灣鄉長期間，意圖隱匿歷來向廠商收受賄賂之不法所得，以逃避司法機關調查追訴、處罰，明知渠母親溫葉○妹及滿 20 歲之兒子溫○僑之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不需納入渠財產申報內容，竟借用溫葉○妹名義於三灣鄉農會開設○○○○-○○-○○○○○○-○號帳戶，並持有保管該帳戶存摺印鑑，供渠將 107 年以後，歷來收賄之不法所

得及其他收入存入隱匿於上開帳戶，並不定期指示不知情任職三灣鄉公所鄉長室助理之臨時人員張○珍利用上開帳戶辦理現金存提，以移轉或變更該等不法所得；復於 110 年 4、5 月間借用溫○僑名義，利用歷來收賄之不法所得出資 190 萬元，與友人呂明○及廖○和合資以 570 萬元購入「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地號」土地，藉上開洗錢手法，隱匿、移轉及變更渠歷來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之賄賂，並規避財產申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所明定。另鄉長乃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亦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定。該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該法第 112 條授權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及第 4 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該準則第 7 條各款則就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予以列舉規定，其中第 1 款、第 3 款、第 7 款及第 16 款分別為「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為廠商請託或關說」。被彈劾人身為三灣鄉鄉長，對於三灣鄉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有督辦、審核決行之權，其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案件應以公平、公正之程序，致力提升採購效能，並確保採購之品質，不容許任何人藉機索賄牟利，俾免損害採購案件之效能與品質。詎被彈劾人擔任鄉長期間，卻利用三灣鄉公所進行三灣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案、109 年三灣光電系統標租案、多件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案及三灣 LED 工程案之機會，向參與採購案之廠商牟取不法利益，更於任內多件工程採購案件之發包程序，悖法亂紀，於投標期間恣意向公所承辦人員刺探投標廠商資訊並予以洩漏，復透過友人呂明○之協助，籌組圍標集

團，逕行私下安排各採購案件之得標、陪標廠商，致使參與標案之廠商彼此間不為價格之競爭，進而促使得標廠商以相對高的價格得標，再逐案收取得標廠商交付之賄賂款項，凡此均業已經被彈劾人於刑事案件偵查過程中予以承認，並據各該行賄之廠商人員明確供述指證在案，復有相關採購案開標、決標文件、三灣鄉公所簽呈、相關人員之通訊監察譯文、被彈劾人之記事本，及檢調機關查對金流之銀行帳戶資料等在卷足稽，堪信為真。

- 三、此外，三灣鄉公所因清潔隊隊員出缺，而於 109 年 7 月及 9 月間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被彈劾人明知該等人事進用案應本公開甄選之原則，透過開放眾人競爭之方式，錄取最佳之應徵者，詎其竟因有人私下探詢請託，即開價販售該職缺，分別獲取 60 萬元及 45 萬元之不法利益，再利用鄉長之職權核定錄取人員，顯然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範。
- 四、本院詢據被彈劾人對於其有上開多項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賄賂之行為，坦承不諱；僅辯稱：「當時被查扣的時候我都沒有做筆記，所以這些小型工程的部分都是根據廠商提供的資料，我回去也無資料可供查對了，所以我就概括承受。我沒有意見」、「這 2 個人事案的部分就這麼剛好只有 1 個人來報名而已，沒有其他人來應徵。不然其他案子是要看評選分數決定人選的。我並沒有指示評選委員要錄取誰。是有人要準備退休了就有人主動來找我，至於金額多少是看他們自己塞多少給我，不是我主動開價索取的。……一般行情價多少我不清楚，我也沒有跟他們討價還價」、「那些小型工程是地方廠商講好回饋 8% 的紅利給我」等語。審諸民選地方首長本應清廉自持，致力推動地

方建設，為民謀福利，被彈劾人於 103 年當選苗栗縣三灣鄉鄉長後，復於 107 年獲鄉民支持當選連任鄉長，竟不思回饋鄉里，反而利用職務權限伺機索取賄賂中飽私囊，該等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核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予以懲戒之必要，且其相關不法行為另涉及刑事責任，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實有愧於選民與國家所為之付託。

- 五、末查被彈劾人為隱匿歷來向廠商收受賄賂之不法所得，以逃避追查，遂另借用其母親於三灣鄉農會之帳戶使用，以及借用其已成年兒子之名義作為其與其他人合資購入土地之登記權利人，而涉有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洗錢犯行，此部分行為雖屬於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然衡諸被彈劾人之洗錢行為乃係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等相關犯罪之後續不法行徑，此項作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核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仍應認為有併予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溫志強擔任苗栗縣三灣鄉鄉長，竟於任職期間，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復利用三灣鄉公所 109 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 1,289 萬 8,100 元；復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另涉犯洗錢罪嫌，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且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一、加○公司及加○土木包得標工程部分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	決標金額	陪標廠商	交付賄款金額
1.	108 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修復工程	108/10/4	1,700,000	國○、合○	134,000
2.	109 年度三灣停車場改善計畫工程	109/4/7	600,000	無	48,000
3.	大河底農塘改善一期工程	109/5/26	4,250,000	無	340,000
4.	109 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	109/10/16	1,653,000	國○、合○	132,000
5.	109 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109/11/17	772,000	無	55,000
6.	109 年度道路修護改善工程	109/12/8	2,527,000	國○、合○	201,000
7.	110 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110/09/14	2,058,000	合○、國○	164,640
8.	109 年 3 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9/7/28	280,000	無	22,000
9.	108 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108/10/08	775,000	無	62,000
10.	108 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108/09/10	1,535,000	國○、合○	122,000
11.	107 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修復工程	107/08/21	1,677,000	國○、合○	137,000
12.	107 年度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工程-北坪道農路改善工程	107/07/31	4,300,000	無	332,000

13.	107年三灣鄉內小型工程	107/07/10	1,550,000	合○、國○	124,000
14.	107年1月豪雨水土保持(G1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7/04/24	1,015,000	合○、國○	81,000
15.	109年三灣鄉(大河、永和、大坪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09/2/26	538,000	國○、合○	20,435
16.	三灣鄉大河村錫隘員林道農路改善工程	110/08/10	1,710,000	合○、舜○	86,800
17.	110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	110/10/20	1,155,000	國○、合○	50,000
18.	110年6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10/12/15	3,308,000	國○、合○	100,000
19.	110年度道路修護改善工程	111/01/04	6,950,000	無	200,000
20.	民眾陳情山塘背農路、步道樹木倒塌及中港溪大橋側土地公廟旁大樹斷裂	110/11/09	94,080	無	7,526
21.	三灣鄉北埔運動公園設施修繕工程	108/10/30	731,500	無	58,000
22.	三灣鄉頂寮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08/09/06	4,160,000	國○、合○	200,000
23.	107年三灣鄉北埔、內灣、銅鏡、永和、三灣、大河村〉	107/12/28	2,195,000	合○、國○	175,000

	等 6 件排水改善工程				
24.	110 年三灣鄉 （大河、永和、大坪村） 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10/02/03	546,000	國○、合○	29,000

附表二、國○土木包得標工程部分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	決標金額	陪標廠商	交付賄款金額
1.	110年三灣鄉(三灣、內灣、銅鏡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10/02/03	545,000	加○、合○	以上8件 合併交付 629,000
2.	110年7月豪雨第1批(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健工程	110/12/08	5,726,000	加○、合○	
3.	110年度鄉道養護工程	110/12/14	1,070,000	加○、合○	
4.	110年5月豪雨木棧步道修護工程	110/06/22	58,422	無	
5.	三灣國中後方木棧通學步道一案	110/11/22	98,306	無	
6.	三灣國中後方通往石母祠步道旁木製樓梯拆除案	110/08/02	98,868	無	
7.	中港溪旁肚兜角步道土石清除案	110/09/06	52,720	無	
8.	110年7月及8月豪雨(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健工程	110/12/21	423,000	無	
9.	108年度道路挖掘水泥路修復工程	108/10/4	1,710,000	合○、加○	136,000
10.	109年三灣鄉(三灣、內灣、銅鏡村)	109/2/26	543,000	加○、合○	43,000

	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1.	109年3,4月豪雨水土保持(G1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9/7/7	3,112,000	加○、合○	248,000
12.	109年度鄉內零星工程	109/11/13	2,720,000	加○、合○	217,000
13.	109年度駁坎及排水溝工程	109/12/15	2,233,000	無	178,000
14.	110年道路坑洞維修暨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110/03/17	690,000	無	55,000
15.	110年度三灣鄉大河村頭寮坑農路改善工程	110/10/13	781,000	無	62,000
16.	108年度鄉內零星工程	108/09/10	2,050,000	加○、合○	164,000
17.	苗栗縣三灣鄉108年6月豪雨(H3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三灣村等4件工程	108/10/15	935,000	無	74,000
18.	108年6月豪雨(B1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三灣鄉三灣村14鄰中港溪旁觀光木棧步道工程	108/10/29	463,000	無	37,000
19.	110年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案小型工程	110/8/11	2,055,000	加○、舜○	164,000
20.	108年三灣鄉排水溝清淤及維修暨零星工	108/02/20	780,000	無	62,000

	程〈開口契約〉				
21.	108 年三灣鄉 道路坑洞維修 暨零星工程 〈開口契約〉	108/02/20	780,000	無	62,000
22.	108 年三灣鄉 (三灣、內 灣、銅鏡村) 災害搶通(修) 工程(開口契 約)	108/02/21	537,000	無	42,000
23.	109 年三灣鄉 道路坑洞維修 暨零星工程 〈開口契約〉	109/01/14	780,000	無	62,000
24.	110 年三灣鄉 排水溝清淤及 維修暨零星工 程〈開口契約〉	110/01/27	672,000	無	53,000
25.	111 年三灣鄉 排水溝清淤及 維修暨零星工 程〈開口契約〉	111/01/25	781,000	無	尚未交付
26.	111 年道路坑 洞維修暨零星 工程(開口契 約)	111/01/25	777,000	無	尚未交付

附表三、合○土木包得標工程部分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	決標金額	陪標廠商	交付賄款金額
1.	108 年度道路挖掘都計內柏油路修復工程	108/10/4	1,710,000	加○、國○	140,000
2.	109 年度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案小型工程	109/6/12	2,054,000	加○、國○	140,000
3.	109 年度三灣鄉鄉道及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109/8/25	1,144,000	無	90,000
4.	109 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109/11/13	2,050,000	加○、國○	160,000
5.	109 年度鄉道養護工程	109/12/4	1,024,000	舜○、國○	80,000
6.	110 年度鄉內零星工程	110/09/14	2,720,000	加○、國○	200,000
7.	108 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	108/09/10	1,284,000	加○、國○	100,000
8.	108 年度鄉道養護計畫路面養護作業工程	108/10/15	860,000	無	60,000
9.	三灣鄉中山路流動廁所工程	109/6/16	310,000	無	20,000
10.	內灣村小份美溪及大河村南港溪入股段清疏工程	110/08/03	798,000	無	60,000
11.	107 年 1 月豪雨（H3 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 三灣、大河村等 4 件工程	107/5/16	1,688,000	加○、舜○	130,000

12.	110 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110/10/20	778,000	無	尚未交付
13.	110 年 6 月豪雨(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10/12/01	860,000	無	尚未交付
14.	三灣鄉 110 年各村農路改善維護及修繕工程	110/12/21	2,070,000	加○、國○	尚未交付
15.	110 年度駁坎及排水溝工程	110/12/29	2,580,000	加○、國○	尚未交付

附表四、舜○土木包得標工程部分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	結算金額	陪標廠商	交付賄款金額
1.	109 年度三灣鄉農路改善工程	109/8/4	1,367,000	國○、加○	109,200
2.	三灣鄉 109 年 5 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三灣村等 5 件工程	109/9/15	2,244,580	加○、合○	179,000
3.	三灣村 109 年各村農路改善維護及修繕工程	109/12/4	2,577,000	國○、合○	206,000
4.	大河底野溪上游河道清疏工程	110/08/10	2,560,000	加○、合○	204,000
5.	107 年度鄉道養護工程	107/08/21	680,000	無	54,000
6.	108 年度村民大會議決案小型工程	108/7/23	2,035,000	加○、合○	158,900
7.	107 年度三灣鄉小型建設工程(道路工程)與(AC 路面工程)	107/12/18	2,690,000	合○、加○	134,000
8.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11/01/19	2,815,000	無	尚未交付

附表五、107年度吳○成交付賄款一覽表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1	107 年度鄉內零星工程與鄉內小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3,480,000	310,590	381,535	107/01/30	107 年 10 月 8 日後至 108 年初農曆春節 (108 年 2 月 1 日最後上班日) 前	設計監造費扣除 5%營業稅	15%	44,370
2	107 年三灣鄉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4,896,000	436,968	887,823	107/01/30		設計監造費扣除 5%營業稅	15%	62,424
3	107 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修復工程與水泥路修復工程設計、監造	3,347,000	298,720	358,045	107/03/06		設計監造費扣除 5%營業稅	15%	42,674
4	107 年度鄉道養護工程與 106 年度道路養護工程設計、監造	1,104,000	98,532	116,735	107/03/06		設計監造費扣除 5%營業稅	15%	14,076
5	107 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1,240,000	110,670	135,407	107/04/17		設計監造費扣除 5%營業稅	15%	15,810
6	107 年度村民大會議決案小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2,050,000	182,962	218,932	107/05/08		設計監造費扣除 5%營業稅	15%	26,137
7	107 年度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工程-北坪道農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4,300,000	383,775	428,661	107/05/31		設計監造費扣除 5%營業稅	15%	54,825
8	107 年「旅 驛」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5,900,000	526,575	597,352	107/06/20		設計監造費扣除 5%營業稅	15%	75,225
9	107 年三灣鄉北埔、內灣、銅鏡、永和、三灣、大河村等 6 件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2,200,000	196,350	231,736	107/10/16		設計監造費扣除 5%營業稅	15%	28,050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10	107 年度三灣鄉小型建設工程（道路工程）與（AC路面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2,690,000	240,083	291,984	107/10/30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34,298
11	107 年三灣鄉頂寮大坪永和大河銅鏡北埔三灣內灣村等 12 件農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2,380,000	212,415	237,458	107/10/30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30,345
107 年度捨去百位實際交付									428,000

附表六、108年度吳○成交付賄款一覽表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1	108年三灣鄉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1,402,000	125,129	897,120	108/02/20	108年底或109年初農曆春節前(109年1月23日小年夜)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7,876
2	108年度鄉內零星工程與鄉內小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3,595,000	320,854	381,535	108/04/16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45,836
3	108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水泥路)、(都計內柏油路)修復工程等三件設計、監造	5,136,000	458,388	541,629	108/04/23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65,484
4	108年度村民大會議決案小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2,065,000	184,301	221,212	108/05/07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26,329
5	108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設計、監造	1,284,000	114,597	137,118	108/06/04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6,371
108年度捨去百位實際交付									171,000

附表七、109年度吳○成交付賄款一覽表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1	大河底農塘改善一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4,250,000	379,313	436,174	109/01/16	110年1月18日農節前(2月9日最後上班日)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54,183
2	109年三灣鄉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5,681,000	507,029	142,800	109/02/05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72,433
3	三灣鄉109年各村農路改善維護及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2,620,000	233,835	261,175	109/02/27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33,405
4	109年度鄉內零星工程與鄉內小型工程設計、監造	4,780,000	426,615	475,152	109/02/27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60,945
5	109年道路修護改善工程與駁坎及排水溝工程等二件設計、監造	5,007,000	446,875	548,471	109/02/27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63,839
6	109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設計、監造	1,660,000	148,155	165,375	109/03/03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21,165
7	109年度鄉道養護工程設計、監造	1,056,000	94,248	107,387	109/03/10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3,464
8	109年三灣鄉節能路燈(LED)換裝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6,123,491	520,496	623,078	109/03/10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74,356
9	109年度村民大會議決案小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2,067,000	184,480	223,949	109/03/25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26,354
10	銅埔道農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3,059,000	273,015	304,703	109/05/05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39,002
11	109年度三灣鄉農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1,389,000	123,968	138,586	109/05/26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7,710
12	109年度三灣鄉鄉	1,144,000	102,102	121,354	109/05/26		設計監	15%	14,586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 造費	得標 金額	得標日	交付 日期	計算 基數	約定 比例	應交付金額
	道及村里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						造費扣 除 5% 營業稅		
13	「苗栗縣三灣鄉生命紀念園區殯葬設施整體設置計畫」委託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	0	754,000	754,000	109/09/01		設計監 造費扣 除 5% 營業稅	15%	107,714
109 年度捨去百位實際交付									599,000

附表八、110年度吳○成交付賄款一覽表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日期	計算基數	約定比例	應交付金額
1	110年三灣鄉(三灣、內灣、銅鏡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547,000	11,394	145,044	110/01/05	110年9月交付20萬元 110年11月交付10萬元 110年12月交付35萬6,000元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628
2	三灣鄉110年各村農路改善維護及修繕工程	2,080,000	193,261	256,667	109/12/24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27,609
3	大河村5鄰員林道修繕工程	785,000	74,909	115,738	110/05/11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0,701
4	110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2,062,000	194,711	472,182	110/02/04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27,816
5	110年度鄉內零星工程	2,745,000	258,970	472,182	110/02/04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36,996
6	110年度鄉道養護工程	1,073,000	101,707	106,282	110/02/24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4,530
7	三灣鄉公共設施(市場旁)公廁修繕工程	963,000	92,075	224,862	110/05/26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3,154
8	圖書館入口意象綠美化改造計畫	250,000	23,905	224,862	110/05/26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3,415
9	110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778,000	72,913	224,862	110/05/26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0,416
10	110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內帳誤植為109年標案)	1,170,000	112,472	115,738	110/05/11		設計監造費扣除5%營業稅	15%	16,067
11	110年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案小型工	2,080,000	203,017	224,862	110/05/26		設計監造費扣除5%	15%	29,002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 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 日期	計算 基數	約 定 比 例	應交付金額
	程						營業稅		
12	三灣鄉大河村錫隘員林道農路改善工程	1,750,000	169,399	216,540	110/06/08		設計監 造費扣 除 5% 營業稅	15 %	24,200
13	大河底野溪上游河道清疏工程	2,560,000	247,318	339,707	110/06/16		設計監 造費扣 除 5% 營業稅	15 %	35,331
14	內灣村小份美溪及大河村南港溪八股段清疏工程	798,000	76,892	339,707	110/06/16		設計監 造費扣 除 5% 營業稅	15 %	10,985
15	110 年度三灣鄉大河村頭寮坑農路改善工程	786,000	75,948	256,667	109/12/24		設計監 造費扣 除 5% 營業稅	15 %	10,850
16	110 年度駁坎及排水溝工程	2,580,000	248,453	260,692	110/07/28		設計監 造費扣 除 5% 營業稅	15 %	35,493
17	110 年度道路修護改善工程	6,960,000	665,656	694,274	110/07/28		設計監 造費扣 除 5% 營業稅	15 %	95,094
18	110 年 6 月豪雨(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860,000	82,737	1,076,907	110/09/17		設計監 造費扣 除 5% 營業稅	15 %	11,820
19	110 年 6 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3,310,000	316,148	1,076,907	110/09/17		設計監 造費扣 除 5% 營業稅	15 %	45,164
20	110 年 7 月豪雨第 1 批 (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健工程	5,744,000	530,807	1,076,907	110/09/17		設計監 造費扣 除 5% 營業稅	15 %	75,830
21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第 1 批 (G1-水土保持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健工程	423,000	39,020	303,243	110/11/04		設計監 造費扣 除 5% 營業稅	15 %	5,574
22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2,830,000	272,196	334,179	110/11/04		設計監 造費扣 除 5% 營業稅	15 %	38,885
23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	2,990,000	252,621	303,243	110/11/04		設計監 造費扣	15 %	36,089

編號	標案名稱	建造費用	設計監 造費	得標金額	得標日	交付 日期	計算 基數	約 定 比 例	應交付金額
	後復建工程-銅鏡 山林步道						除 5% 營業稅		
24	110 年度浪漫臺 三線自行車道環 境改善-漫遊三灣	2,912,000	275,648	375,320	110/09/29		設計監 造費扣 除 5% 營業稅	15 %	39,378
110 年度捨去百位實際交付									656,000